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雲稚傑

被告 趙昌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雲稚傑、趙昌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69,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雲稚傑、趙昌正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蒂雅公司）、雲稚傑、趙昌正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雲稚傑、趙昌正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卡蒂雅公司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邀同被告
02 雲稚傑、趙昌正為其連帶保證人，於上開日期與原告簽訂保
03 證書乙份、授信約定書三份，約定就被告卡蒂雅公司現在
04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
05 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
06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
07 於主債務人之負擔，與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
08 之責任。嗣被告卡蒂雅公司依上開約定，於112年9月15日、
09 112年12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如附表所示共計12,000,0
10 00元整（下合稱系爭契約），並約定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1 證第3至5條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詎被告卡蒂雅公司自11
12 3年4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經原告催告後被告卡蒂
13 雅公司仍未履約，合計尚積欠本金如附表所示為9,169,984
14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依前揭授信約定書
15 第12條約定，被告卡蒂雅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又被告雲稚傑、趙昌正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
17 本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消費
1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二)訴訟費用91,882元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20 二、被告卡蒂雅公司、雲稚傑、趙昌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
22 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25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
26 表及利率查詢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且
27 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核對原告當庭提出之上開證物原本一
28 致。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
31 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3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5 債務之文義即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
16 可參。經查：被告卡蒂雅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負有返還尚未
17 清償之本金9,169,984元及利息、違約金之義務。被告雲稚
18 傑、趙昌正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
1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卡蒂雅公司、雲稚
20 傑、趙昌正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1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劉芷寧

30 附表：

編 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1	10,000,000元	1,874,944元	112年12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4%計息(目前3.125%)。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
		5,625,165元				自113年4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2	2,000,000元	333,975元	112年9月15日	115年9月15日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計息(目前2.22%)。	自113年4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
		1,335,900元					